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248 號 委員提案第 129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或全國各縣市政府推動與民生經濟息息相關的公共建設如變電所之興建，具有急迫性及複雜性，卻頻頻面臨民眾抗爭等因素而影響興（改）建效率與品質。有鑑於此，爰提案新增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公共設施用地周邊之土地及建築物，如因公共設施之建置或變更致有影響財產價值或人身健康之虞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實際情況，就容積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補償性規定，以提升公共建設興（改）建效率與品質，並同時保障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全國各縣市政府推動與民生經濟息息相關的公共建設如變電所等之興建，具有急迫性及複雜性，卻頻頻面臨民眾抗爭等因素而影響興（改）建效率與品質。為提升興建與服務效率與品質，實應積極辦理容積獎勵。而容積獎勵之範圍、比例、執行程序等細節性規定，應基於社會公平正義之考量、卓研並作通盤性之檢討與可行性評估後，提出具體之建議方案，輔以配套之回饋措施，進而帶動地方老舊社區改建之推動及發展，對日後變電所興建及推動電力事業將有莫大助益，並可減少民眾抗爭等情事。
- 二、爰新增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共設施用地周邊之土地及建築物，如因公共設施之建置或變更致有影響財產價值或人身健康之虞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實際情況，就容積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補償性規定，以提升公共建設興（改）建效率與品質，並同時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王廷升 廖正井 孔文吉 陳碧涵 潘孟安

王惠美 陳淑慧 邱文彥 林國正 盧秀燕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羅明才	許添財	費鴻泰	蔡錦隆	鄭汝芬
楊瓊瓔	紀國棟	陳學聖	蔣乃辛	蘇清泉
黃志雄	楊應雄			

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周邊之土地及建築物，如因公共設施之建置或變更致有影響財產價值或人身健康之虞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實際情況，就容積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補償性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全國各縣市政府推動與民生經濟息息相關的公共建設如變電所等之興建，具有急迫性及複雜性，為提升興建與服務效率與品質，實應積極辦理容積獎勵。而容積獎勵之範圍、比例、執行程序等細節性規定，應基於社會公平正義之考量、卓研並作通盤性之檢討與可行性評估後，提出具體之建議方案，輔以配套之回饋措施，進而帶動地方老舊社區改建之推動及發展，對日後變電所興建及推動電力事業將有莫大助益，並可減少民眾抗爭等情事。</p> <p>三、爰新增本條文，公共設施用地周邊之土地及建築物，如因公共設施之建置或變更致有影響財產價值或人身健康之虞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實際情況，就容積率另訂必要之補償性規定，以提升公共建設興（改）建效率與品質，並同時保障民眾權益。</p>

